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718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思慧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miffy74@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5003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懶人包、附件2-Q&amp;A)

主旨：有關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並自115年2月28日起實施新車（在臺灣第1次申領牌照的車輛）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
- 二、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一般車輛前擋風玻璃要黏貼可見光透過率70%以上、前側窗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前擋黏貼70%以上、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至於使用中車輛，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建議選擇符合法規的產品。
- 三、有關合格隔熱紙產品會有合格標識，該標識有2種方式：
  - (一)業者自行烙印：其格式由申請者訂定，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

(二)由專業機構印製、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核發：由車安中心核發的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黏貼張數以1廠牌、1型號、黏貼1張為原則。

四、另旨揭新制對汽車黏貼隔熱紙採單品管理方式，於車輛檢驗時檢視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情形，無須使用檢測儀器檢測汽車車窗或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五、檢送汽車隔熱紙懶人包及Q&A各1份(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商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 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 汽車隔熱紙 透光率法規值

| 車種        | 前擋  | 前側  | 後擋  | 後側  |
|-----------|-----|-----|-----|-----|
| 一般車輛      | 70% | 40% | 無規範 | 無規範 |
|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 | 70% | 40% | 40% | 40% |

### 備註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  
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被動安全防護系統。



# 隔熱紙合格產品 標章樣式及黏貼位置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  
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 (副駕駛座側)

車內



車外



隔熱紙產品合格標識圖樣

公路局:公路人 廣告

## 納管後 車輛黏貼不合格隔熱紙的罰則

1. 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將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
2. 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最高可處 **新台幣1800元**。



公路局:公路人 廣告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Q & A

Q1：為什麼要納管汽車隔熱紙？

A1：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與駕駛行車視野辨識能力及操作能力有關連，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因此可能會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

為讓民眾選用適合的隔熱紙，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中宣示，將推動汽車車窗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道安三箭其中一箭，並規劃先朝宣導教育，再推動法制作業。

Q2：為何要訂定汽車隔熱紙使用指引？

A2：交通部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推動道安三箭，揭示推動汽車隔熱紙管理；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不同部位的车窗應搭配合適的透光率，因此在推動法制化管理之前，公路局先訂定隔熱紙使用指引，與外界對話，讓民眾、車商等利害關係人有所認識及依循。

Q3：目前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法規值為何？

A3：考量我國氣候條件、道路環境、國人用車習慣及價格可負擔性，並比較各國規範後，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交通部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修正案；

1. 一般車輛：

- (1) 前擋(F)：70 %以上。
- (2) 前側窗(A~B 柱間)40%以上。
- (3) 後側窗(B~C 柱間)：皆可。
- (4) 後(檔)窗：皆可。



2.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

- (1) 前擋(F)：70 %以上。
- (2) 前側窗(A~B 柱間)。40%以上。
- (3) 後側窗(B~C 柱間)：40%以上。
- (4) 後(擋)窗：40%以上。

3.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 15 公分內皆可。

◆一般車輛【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計程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幼童專用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Q4：國人一般在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

A4：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導致有可能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因此，公路局衡酌民眾使用習慣及參考國外立法例，推動法制化管理作業。

Q5：從何處可找到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

A5：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法規值，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並將審查合格的產品公布於

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及「車輛安全資訊網」；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或是車輛銷售商、隔熱紙安裝商幫客戶貼隔熱紙，可參考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選用合適的隔熱紙產品。

Q6：新舊車何時適用法規上透光率的規定？

A6：新車自 115 年 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強制納管；至於使用中車輛，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建議能選擇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

Q7：新車的定義是什麼？新買的使用中車輛也涵蓋在內嗎？

A7：只要是 115 年 2 月 28 日起，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的車，皆屬於新車範疇。若民眾是購買使用中車輛，非屬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之車輛，惟若有更換隔熱紙需求，則建議選用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

Q8：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有標章嗎？標章會貼幾張、張貼位置？

A8：

1. 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取得合格標識；車安中心針對標識方式有兩種做法，一是業者自行烙印(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另一種是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1) 業者自行烙印：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合格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2) 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如下圖。
- 汽車黏貼合格標識數量，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型號的數量為依據(1 廠牌 1 型號黏貼 1 張合格標識)。

例如：前擋風玻璃黏貼 A 廠牌 A 型號之 70%隔熱紙，前側窗玻璃均黏貼 A 廠牌 B 型號之 40%隔熱紙，則須黏貼 A 廠牌 70%及 A 廠牌 40%合格標識各 1 張(一般車輛)。



Q9：納管後的車輛若民眾黏貼不合標準之隔熱紙會有什麼罰則？

A9：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領用之新車適用隔熱紙納管新制，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台幣 1800 元，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牌照，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牌照。